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心理組諮商駐地實習要點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修訂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N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研究生諮商專業素養及能力,並依據心理師法第二條第二款,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3條、第1-5條、第1-6條,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高等考試諮商心理師規則第七 條及台灣諮商心理學會與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通過之「諮商心理實習及實習機構審查辦法」, 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實習生申請資格:

凡就讀本學系碩士班諮商心理組研究生修畢心理師考試規定之諮商心理學程領域課程,始得修習諮商駐地實習課程。

第三條 修習諮商駐地實習課程之研究生應於規定時間於實習機構進行實習,並定期返校接受課程教師之指導。諮商駐地實習應以全職方式連續為之,時程為期至少一年,每週實習時數以 32 小時為原則,總實習時數應達 43 週或 1500 小時以上(不包含夜間及假日之值班)。

第四條 全職實習之實習內容應含下列之實作訓練:

- 一、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 二、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
- 三、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 四、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 五、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 六、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 案管理等。

前項實習,應於執業達二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指導下為之,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實作訓練期間,應達九週或三百六十小時以上。

第五條 申請程序:

研究生至少應於實習學期前一學年十二月一日備妥:(1)成績單及專業成長檔案夾(至少應包括曾修習相關之課程、專長、實務經驗、被諮商經驗等);(2)諮商駐地實習計畫書;

(3)實習機構資料。向系辦提出申請,送碩士班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向實習機構提出申請。

第六條 全職實習機構係指:

- 一、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理諮商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
- 二、符合衛生署《諮商心理師實習機構指定原則》之機構。

三、經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或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審核通過之諮商心理實習機構。

第七條 實習機構應具備下述條件:

- 一、機構內至少應聘有一位專任且具證照之心理師。
- 二、應提供每位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符合第四條之實習項目與實習時數。
- 三、應提供專業督導及行政督導。專業督導每人每週最多可以督導二位諮商心理師。
- 四、機構內的專任心理師與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的師生比至多為一比二。
- 五、應提供實習諮商心理師全年至少 50 小時之個別督導;個別督導以每週至少一小時為 原則。
- 六、應提供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每週平均至少2小時的團體督導或研習,含團體督導、 在職訓練、實習機構會議、個案研討及經實習機構核可之研習課程等。
- 七、應訂定實習辦法或編印實習手冊。
- 八、機構的必要設備至少為個別諮商室、團體諮商室。並必須提供實習諮商心理師個人 之辦公桌椅及辦公設備。
- 九、機構全體人員應遵守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諮商心理師諮商專業倫理守則。

第八條 專業督導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 曾受過專業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訓練。
- 二、 具有諮商心理師執照後諮商心理工作經驗至少滿二年

實習機構未聘有專任諮商心理師者,亦須提供符合上述條件之督導。

第九條 實習成績考核

- 一、由實習機構之督導及課程教師評定,各佔50%。實習機構督導於學期中、學期末填寫實習評鑑表逕寄課程教師,惟期中評鑑僅作為課程教師、機構督導與實習生討論其實習表現與學習狀況之參考,以利提升其專業發展。
- 二、考核標準包括實習機構針對實習生之行政事務表現和諮商專業表現(詳細評量內容請參見評鑑 表)之評量,以及課程教師依課程大綱所訂定之評量標準。
- 三、成績考核以70分為及格標準,其中任一項不及格者將提交本系碩士班實習委員會,討論後續補救方式或終止下一階段之實習。
- 四、實習及格者之全職實習證明書應由實習機構及授課系所共同認可。
- 第十條 實習機構與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之間的權利義務,應訂定書面契約,以確保實習機構、實習 諮商心理師與系所三方之權益。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學系碩士班實習委員會審查後,送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